

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甲方：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方舟贰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21日，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方舟贰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方舟贰壹（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智慧校园补充增加项目；

1.2.2 货物数量：见下表；

1.2.3 货物质量：见下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969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玖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招生管理（基础平台）	160000
2	招生管理（宿管系统）	30000
3	宿管考勤	30000
4	软件对接	160000
5	台式机	85000
6	显示器	18000
7	电子大屏	40000
8	音响	5800



9	电脑	3800
9	视频编辑机	130000
10	食堂人脸识别机	30000
11	身份信息识别产品	50000
12	产品安装配件-支架	6000
13	产品安装配件-遮阳板	1800
14	接入平台	10000
15	电源箱	9000
16	杂费	27500
	合计:	7969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7%, 质保期 3 年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 7 日后;

1.5.2 交付地点: 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1.5.3 交付方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字。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6457904894P

身份证号码：/

住所：焉耆县西环路东侧北岸干渠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 张金廷

授权代表（签字）：冉波尔

联系人：冉波尔

约定送达地址：焉耆县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邮政编码：841000

电话：1819922521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

开户名称：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焉耆回族自治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开户账号：3010023109026404683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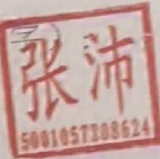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91500105MAA
BWYR95Q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
桂都街13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 张沛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张沛



约定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街道桂都街13号附5号

邮政编码：400000

电话：15637735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北城支行

开户名称：言恒壹(重庆)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11120103100508081

